

(上接C1页)

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承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1)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容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其他股东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承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三)控股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承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承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承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六)技术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技术人员,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承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1)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容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技术人员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承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1)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容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跃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的承诺:

1.本人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6.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7.如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8.如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人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持有5%以上股东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跃已经作出的上述承诺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聚源聚芯、智禹博源、智禹森东、智禹东微及智禹博弘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如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如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人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股东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承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承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承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六)技术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技术人员,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承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1)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容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跃已经作出的上述承诺外,间接持股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如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如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人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董监高人员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跃已经作出的上述承诺外,间接持股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人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如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7.如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人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启动/停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1.上市后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类意外事件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但因回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机制,即触发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连续回购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时,公司应当在15个交易日內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股份的条件,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应依法制定和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1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税后现金分红的50%。

2.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1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净利润的20%。

3.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且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再次触发;若触发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15个交易日內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实际控制人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应在履行相关审批、报备、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实际控制人应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1%,且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总额不得超过其各自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5%。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且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再次触发;若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15个交易日內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或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或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各自上一会计年度末自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其各自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50%。

(三)未履行股价稳定责任的处罚措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声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将依法扣减其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所需资金总额相应的应得现金分红,直至其采取相应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可扣减其股份减持价格,公司可扣减其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70%,直至其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在聘任新任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上述各人员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发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不包括启动稳定、下调)、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有关承诺。

(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跃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承诺:
1.本人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发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将根据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有关稳定股价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跃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已经作出的上述承诺外,公司其他董事金光杰、李鹏、郭龙东、毕嘉露、卢红亮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承诺:

1.本人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发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3.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如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5.如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人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股东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承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四)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承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承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六)技术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作为技术人员,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锁定期在原有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承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以下规定:
(1)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容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若因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共同实际控制人王鹏飞、龚跃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万松、王绍泽承诺:
1.本人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发自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上述情形发生后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3.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次减持时